

國立南科實中 110 學年度母親節「畫我母親」繪畫比賽

一、依據：本校 110 學年度行事曆。

二、目的：

(一)配合母親節活動，鼓勵學生藉由繪畫，增進親子情誼，並表達孝道之恩。

三、主辦單位：學務組。

四、參賽對象：全校學生，分三組。每件作品作者以一人為限，每人限參賽乙幅作品。

組別	年級	收件單位
1	國小低年級組(1-2 年級)	國小部訓育組
2	國小中年級組(3-4 年級)	莊寬誠組長
3	國小高年級組(5-6 年級)	

五、參賽內容：

(一)繪畫主題：以「畫我母親」為題，以繪畫呈現自己母親的肖像，寫實或抽象皆可。

(二)作品規格：一律以 8 開圖畫紙 (39cm X 27cm)，不需裱框及裱背，繪圖型式水彩、蠟筆、彩色筆、綜合材料等皆可，但請勿使用電腦合成方式作畫。請將參賽者報名表(附件一)裁剪後貼在畫作背面右下角交至訓育組。

(三)評分規準：主題 40%、內容與結構 30%、創意 30%。

作品如有未臻水準者，得由決選評審委員決定從缺。

六、活動辦法：

(一)收件期間：111 年 4 月 25 日(一)至 5 月 9 日(一)下午 16:00 截止，逾期不受理。請將作品(已貼妥報名表)統一交至收件單位。

(二)收件地點：請交至國小部訓育組

(三)評選時程：111年5月10日(三)之前邀請專業美術老師進行評選，並於111年5月12日(四)前於本校首頁公告獲獎名單。

(四)國小部展覽時間：111年5月11日(三)至111年5月25日(三)

七、獎勵方式：各組皆取前三名及佳作若干名。

第一名：獎金300元等值禮券、獎狀乙張。

第二名：獎金200元等值禮券、獎狀乙張。

第三名：獎金100元等值禮券、獎狀乙張。

佳作各組取3名：獎狀乙張。

※另外，以上獲獎者，作品將於國小部布告欄展示。為方便展示，作品將會用到圖釘，如不介意再參賽。

八、附則：參加徵選作品不可有抄襲他人作品或妨害他人著作權的情形。

九、本計畫奉核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

附件一：報名表

110 學年度母親節「畫我母親」繪畫比賽報名表（黏貼在畫作背面右下角）

編號	(主辦單位填)	作品名稱			
班級		座號		姓名	
組別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國小低年級組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國小中年級組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國小高年級組				
家長簽名：					
導師簽名：					

附件一：報名表

110 學年度母親節「畫我母親」繪畫比賽報名表（黏貼在畫作背面右下角）

編號	(主辦單位填)	作品名稱			
班級		座號		姓名	
組別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國小低年級組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國小中年級組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國小高年級組				
家長簽名：					
導師簽名：					